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衡阳县财政局

2024年，衡阳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要求，紧紧围绕绩效与预算一体化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紧实抓细管理各环节，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绩效工作。

1. 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体系**

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衡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顶层制度，建立人大、财政、审计等联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各方的监督和激励职能，形成齐抓、共管、共治的工作合力。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立足县情实际，先后出台系列文件，基本实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全链条管理，有效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年内，为全面优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事前评估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建立了事前评估工作衔接机制，与预算项目库、预算评审、立项管理等工作有序衔接，把好预算管理第一关。为全面提供数据支持，更好地了解业务情况、支持决策制定、提高工作效率，构建了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1. **聚焦主攻方向，有序推进工作**

牢牢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以项目为支撑，紧盯关键环节，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尝试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开展政府收入评价试点，摸索收入类评价方法和经验。二是对预算单位自行事前结果开展审核，并选取3个对重大项目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年初对全县132个预算单位和635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第三方集中会审，目标经县人大审议。四是年中覆盖所有预算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选取有代表性的5个单位8个项目实施重点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相关措施及时纠偏。五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5个乡镇政府财政运行、6个县直部门整体、7个重点专项（涵盖重大财政政策、社保基金、政府性债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外贷和垂管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30.19亿元（其中收入评价13.44亿元、支出评价16.75亿元）。通过财政评价，督促预算单位落实问题整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财政投入的经济性、实效性，“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大事、花了钱办成事”的绩效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1. **注重结果应用，促进绩效提质**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实做细各环节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有不有”向“好不好”转变。通过财政评价与预算挂钩机制，逐步改变了以往“划标准要钱、报项目分钱、不问效花钱”的粗放式预算管理模式，践行“有效必安排，无效必压减”，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实现绩效与预算深度挂钩，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指挥棒”作用。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做“优”绩效目标，做“精”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监控，做“全”重点绩效评价，做“真”绩效自评，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 **强化责任主体，夯实绩效基础**

随着预算一体化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紧贴我县实际需要，以信息化管控，一口径集中指导，实现从有纸化到无纸化转型，从主观评判到标准体系转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我们努力克服当前预算绩效股人员不足，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理论专业水平，积极开展对财政内部业务人员、新进人员、本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参加的预算绩效业务培训3次，开展对第三方机构和被评价单位的工作座谈、交流2次。积极加强软硬件投入，提供事前评估、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一条龙服务，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及服务水平。在尝试对外贷项目中期评价的同时，在全省全市首开对垂管部门使用县本级资金的绩效评价，积极探索对垂管部门绩效管理新模式，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向纵深推进。

1. 下步工作打算
2.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切实提高绩效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内控，围绕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金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逐步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认真落实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环节。

1.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要把预算单位和部门及县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意见、报表、报告、结论等材料，全部作为绩效管理工作结果加以运用。按省厅部署和实际需要，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按时间节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项目设立、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财政资金执行挂钩，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争取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纳入县委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